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4F  
承辦人：黃淑貞  
電話：1999#6364  
傳真：87883762  
電子信箱：sun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  
各級學校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工字第10133047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預定進度管考期程自評表」、「預定進度落後機關督導檢核表」各1份

主旨：為獎勵本局所屬機關（學校）執行「年度其他修建工程」達到預定進度期程敘獎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函頒「各機關辦理其他修建工程進度管考預定進度表修正原則」第四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獎勵及激勵總務人員辛勞且落實賞罰分明，避免因工程未完工造成家長陳情，倘 貴機關（學校）達成預期目標者（年度其他修建工程設立4停檢點，2月底完成徵選建築師；4月中旬上網招標公告；5月底完成發包作業；8月完工）應予敘獎，另考量各機關（學校）年度工程件數不一，預期目標以各校年度其他修建工程件數為母數（例：學校年度其他修建工程共計5案[現階段以本局工程科審核後編入預算及管控之其他修建工程為限]，有4件依本局設立停檢點完成應辦事項[符合分數=4\*4=16]，1件未依能如期完成發包及完工且有積極作為或符合不可抗力因素[符合分數=1\*2=2]；目標值0%[計算方式=18/20，分母=5\*4=20；分子=符合分數]），獎額度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目標值=100%：學校每一件工程皆依本局設立4個停檢點完成應辦事項，建議敘獎額度記功一次1人及嘉獎二次3人。



(二)目標值=90%：建議敘獎額度嘉獎二次2人及嘉獎一次2人。

(三)目標值達60%：且皆能如期於8月底(暑假結束前)完工，建議敘獎額度嘉獎1次2人。

(四)目前值未達60%：則不給予敘獎。

三、茲檢送「預定進度管考期程自評表」乙份(詳附件)，請貴機關(學校)自行依額度辦理敘獎，並於年度結束前(12月15日)將自評表函報本局備查。

四、另考量學校總務人員無工程專業背景，工程進度落後或預算執行不力實非所願，本局訂定「預定進度落後機關督導檢核表」(詳附件)，請貴機關(學校)依工程實際執行情形檢視或追蹤進度，以不影響教學品質及師生安全之前提下善盡督導之責。

五、本案相關表格登載於本局網頁([http://www.doe.taipei.gov.tw/MP\\_104001.html](http://www.doe.taipei.gov.tw/MP_104001.html))科室業務/工程營繕及財產管理科/熱門公告，可逕上網下載參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國民小學籌備處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